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張聰明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司催字第69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裕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D0003551 至 100ND0003553	3	3000	
002	裕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NX0000373	1	125	